

申請人：羅○和

羅○和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羅○和於民國 74 年 7 月 17 日因涉嫌叛亂，經基隆市警察局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軍事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並於 74 年 7 月 19 日移送該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 年警偵清字第 415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10 月 7 日開釋，惟於翌日即 74 年 10 月 8 日移送管訓（即矯正處分），至 76 年 1 月 7 日結訓離隊。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利受損，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請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函復同意提供申請人叛亂嫌疑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
- (三)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請下列 2 機關提供申請人涉及本件之相關檔案資料：
 - 1、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復所需資料。

2、基隆市警察局於113年8月29日函復略以：本局查無相關資料。

(四)本部於114年8月22日函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提供91年度賠字第27號刑事決定書之歷審卷宗或電子卷證，該院於114年9月2日函復所需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查申請人於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部分（74年7月19日至74年10月7日），業經基隆地院91年度賠字第27號刑事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第3項第1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次查基隆市警察局提報申請人危害治安、涉嫌叛亂，經北警部軍事檢察官同意核發拘票，於74年7月17日將申請人拘提至同年月18日，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基隆市警察局74年5月2日函、保安處簽呈（會辦軍法室）、74年7月17日及18日申請人偵訊筆錄、北警部74年7月17日檢拘字第597號拘票可證，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準用同條第3項第1款撤銷之司法不法案件（即本件受羈押部分），就「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另有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所定「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者（即本件受拘提部分），亦應同為立法撤銷效力所及，均合先敘明。

(二)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次按「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該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申請人遭移送管訓部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

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

「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

「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款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係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 3、查北警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於 74 年 7 月 17 日予以拘提、同年 7 月 19 日予以羈押，但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具備政治背景及其他與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遂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10 月 7 日開釋，此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北警部 74 年 7 月 19 日押票回證、74 年警偵清字第 415 號不起訴處分書、74 年 10 月 7 日釋票回證可證。
- 4、又依調查資料顯示，因當時基隆市警察局認申請人係該市角頭不良聚合份子，有逞強持眾要挾滋事、橫行鄉里欺壓善良、爭霸地盤、非法製造持有土製炸彈爆裂物供給其同夥使用等危害社會治安之不法行為，依斯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於 74 年 10 月 8 日將其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迄至 76 年 1 月 7 日結訓離隊，此有基隆市警察局 74 年 10 月 7 日 74 基警刑一字第 24994 號函及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證人查證筆錄、職三總隊 76 年 1 月 1 日（76）嶺勝字第 11114 號呈、隊員結訓證明書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應係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前述規定，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將其移送執行矯正處分，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5、且據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亦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申請人施以監控及改造，且其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本件與因政治性主張、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者，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資料，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

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